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1號
民國115年2月5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陳彥名
被　　告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代　表　人　郭乃文
訴訟代理人　曾靖雯　律師
參　加　人　AC000-H111106（真實姓名年籍及地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府法濟字第1120420773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4號判決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66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倘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之不得一造辯論判決之事由，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6條定有明文。查，參加人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雖稱其身體不適在醫院治療中無法到庭，然未提出就診紀錄及其他事證，尚難信其具有正當事由而未能到庭。經核其無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事，爰依兩造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緣代號AC000-H111106（下稱參加人，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民國111年5月19日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下稱善化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指稱原告於111年2月10日16時14分，使用通訊軟體LINE傳送具有性暗示之番茄醬廣告（下稱系爭廣告）。案經善化分局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以111年6月24日南市警善防字第00000000000號函（下稱善化分局111年6月24日函）通知原告。原告不服善化分局所為性騷擾事件成立之調查結果，向臺南市政府（下稱南市）提出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案經南市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下稱性防會）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報告結果認定原告行為構成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下同）第2條第2款之性騷擾，並經南市性防會於111年10月31日第6屆第5次會議決議性騷擾事件成立，被告乃以111年11月23日南市社家字第00000000000號函附第AC000-H111106號再申訴案決議書（下稱原處分）通知原告。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4號判決（下稱前審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3年度上字第266號判決（下稱發回判決）將前審判決廢棄，發回本院審理。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1、原告因111年2月10日自友人處收到1則約43秒的系爭廣告，認為詼諧、具美式幽默、有趣、富創意，因此同時傳與數位好朋友分享(包括參加人)，並無其他意思或針對性。而這些人閱讀後並無不舒服之反應，去警察局作筆錄時，有女警說系爭廣告很有名也很有幽默，會被提告性騷擾很匪夷所思。更甚者，原告向參加人傳送系爭廣告之前後對話文字直至現今，未曾為任何言詞挑逗，或曖昧文字之陳述與暗示或再傳其他不雅圖片等後續行為，故原告認為傳送系爭廣告之行為僅是單一個案、偶發事件。

2、參加人所謂不舒服，都僅是口頭上撰述主觀個人認知，無法證明：參加人已讀系爭廣告後，無任何不良反應，於111年8月31日再申訴調查會議訪談情形自承「所以我看到之後單純滑過去，不理他，我心裡想車子還在他那理，錢也給了，我想說等到交車就沒事了。」那麼：

⑴參加人既然對系爭廣告內容不舒服，為何不立即刪除，卻仍保留到111年5月19日，經過3個月才向警方申訴性騷擾，令人不解。

⑵參加人期間是否有可能與先生一同觀賞，增加夫妻情趣，卻故意說系爭廣告引起夫妻不快，挾怨報復原告；否則為何要保存如此久令人不舒服的廣告，又不小心被先生看到，引起先生之誤會，原告認為參加人之言詞矛盾甚多。

⑶參加人在系爭廣告傳送後3個月期間，未曾向原告反映不舒服的感覺，也無去精神科醫院看醫生門診等，如何能證明其為「不舒服」呢？

3、參加人係因挾怨報復並受警方引導，方提起性騷擾申訴：

⑴參加人與原告因二手車買賣糾紛，對原告為一連串提告或檢舉，事後已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如111年7月17日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2209號（妨害自由案件）不起訴書、112年7月14日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517號（詐欺罪、誹謗罪）不起訴書】。而本件性騷擾案件，也是至警察局經由警察引導才提告，並不是在傳送影片當下就提告。

⑵參加人111年5月19日受警方詢問時，經詢「當時你被性騷擾時，你感覺如何？」111年8月31日再申訴調查會議時，經詢「妳收到這些性暗示的影片，妳如何回應？」等問題，明顯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誘導參加人製作筆錄，未審先判，主觀意識十分強烈，則警方及被告認定原告有性騷擾行為，已違「罪刑法定原則」，令人不服。

（二）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1、原告於111年2月10日有傳送系爭廣告，為原告與參加人所不爭之事實。

2、有關「性騷擾」行為之認定，應考量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認知，至於行為人是否有性騷擾意圖則非所問，此觀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視定自明。則原告傳送系爭廣告之行為已致參加人感覺人格受辱、不舒服及害怕，甚至影響其日常生活及夫妻關係，此有參加人111年5月19日警詢紀錄、111年8月31日再申訴調查會議時稱「我覺得我跟他的關係有到可以傳這些影片的程度嗎？所以我看到之後單純滑過去，不理他，我心裡想車子還在他那裡，錢也給了，我想說等到交車就沒事了。」「我們交車後22天，就發現那台車的引擎壞掉，消保會請我們蒐集相關證據，我在截圖過程中，我先生看到系爭廣告的影片，質疑我與原告的關係，對此不開心，我提性騷擾申訴是為了證明我的清白，我覺得我被我先生誤會，也覺得原告誤會我與他是可以傳這種影片的關係。我一開始以為性騷擾是要碰觸身體才算，是到警局提告原告恐嚇等罪時，警員說這可以提性騷擾申訴，我才知道這也是性騷擾。」等語可證。又原告既自陳有傳送與性有關之影片之行為，對於該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主觀上應已具有故意及意圖，則原告前揭所辯自無可採。基此，原告傳送系爭廣告之行為違反參加人之意願，與性有關，且係以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之方式，損害參加人之人格尊嚴，並造成參加人感受冒犯之情境，不當影響其工作、日常生活之進行，已構成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性騷擾，原處分之認事用法應無不合。

3、被告受理本件再申訴調查並作成原處分之程序合法：

依據臺南市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1款、第3點第1項、第6點第1項規定，南市性防會之調查委員兼具不同專業背景，包含法律、家

暴性侵害性騷擾、心理諮商輔導、老人福利、兒少福利、性別與遷移、跨國婚姻及性別平等等專業，故組織合法。則參加人向善化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經調查後，作成性騷擾成立之認定，然原告不服，於111年7月13日提出再申訴，被告受理後旋即由南市性防會指派委員3人組成調查小組開啟調查，調查小組於同年8月31日與兩造當事人分別進行調查訪談，訪談紀錄均經當事人確認內容，並經南市性防會111年10月31日第6屆第5次會議審議，決議再申訴無理由，本件性騷擾成立，並以原處分通知原告再申訴結果。因此，南市性防會於調查程序中，既已給予雙方充足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援引實務見解及採「合理被害人理論」「優勢證據法則」之標準，就申訴事項逐項審酌事件之發生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原告之言詞及認知等具體事實，就雙方提出之證據、事實情況作出整體客觀之調查，經審議後認定性騷擾成立，確實已善盡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義務；而非僅憑參加人之片面口頭陳述，更無所謂僅以臆測之詞驟認達「優勢證據」之程度，故程序上應無不合法之處。又南市性防會乃由具有處理性騷擾專業之專家委員所組成，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令授權之專屬性，應認為南市性防會就本件是否構成性騷擾所為判斷，具有專業性，應尊重其判斷餘地。

4、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所為原告構成性騷擾之認定，並無原告所指之重大瑕疵或違誤：

⑴原告於111年2月10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系爭廣告影片，該影片畫面為「男性詢問女性：『可以幫我吹吹嗎』」具有性暗示之影片，業經參加人提出雙方間之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為證，且原告針對參加人前開指述，亦自承其有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與性有關之影片予參加人，僅辯稱傳送該影片予參加人是覺得好笑而已，無性騷擾之意思，核與參加人申訴意旨相符，堪認本件原告確有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色情影片予參加人之事實，且系爭影片畫

面顯示「你可以幫我吹吹嗎」畫面，原告亦不爭執。則系爭影片確實充滿性暗示，而原告於傳該訊息當下並無以文字說明系爭影片之內容係為系爭廣告，倘僅傳送單一畫面的截圖給第三人，即有構成性騷擾之問題。

⑵原告與參加人雖為舊識，但十幾年來沒有私下往來互動，因買車才有聯繫，為一般社交關係，並無特別交情，平常沒有日常問好、分享笑話影片的情形。且參加人為已婚女性，依一般常理，對於有配偶之異性，且僅因購車而有往來，應非可隨意開玩笑之交情，況且原告傳送之內容為充滿性暗示之影片，原告之行為顯然已逾越正常男女互動往來份際，屬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之行為。此外，參加人於警詢時陳述感到很不舒服，內心感受人格尊嚴遭受損害、冒犯等語；復於訪談時稱「我覺得我跟他的關係有到可以傳這些影片的程度嗎？所以我看到之後單純滑過去，不理他，我心裡想車子還在他那裡，錢也給了，我想說等到交車就沒事了。」「我們交車後22天，就發現那台車的引擎壞掉，消保會請我們蒐集相關證據，我在截圖過程中，我先生看到系爭廣告的影片，質疑我與原告的關係，對此不開心，我提性騷擾申訴是為了證明我的清白，我覺得我被我先生誤會，也覺得原告誤會我與他是可以傳這種影片的關係。我一開始以為性騷擾是要碰觸身體才算，是到警局提告訴原告恐嚇等罪時，警員說這可以提性騷擾申訴，我才知道這也是性騷擾。」等語，顯見原告之行為已致參加人感覺受辱、不舒服及害怕，甚至影響其日常生活及夫妻關係。

⑶況參加人若非真有遭受原告言語騷擾等行為，實無須對此事實提出申訴，然該事實已造成參加人心理壓力，顯見參加人應無誣陷原告之動機。又參加人於訪談過程中之用語亦中肯無過度誇張之表現、非過度敏感及無不當指控之動機等，參加人之感受尚未逾一般合理被害人之客觀標準，故其所述應屬可信。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據此認定原告構成

性騷擾，原處分於認事用法應無不合，亦無原告所指之重大瑕疵或違誤。

⑷原告於前審雖提出其同時分享給其他5人之LINE截圖，然以原告從事商業通常情形LINE的聯絡人至少有百人以上，原告僅傳給少數人，依其LINE女友之顯示暱稱，可見其他傳送對象應幾乎都是與原告同性別之男性身分，縱使其他5人沒有提出性騷擾申訴，亦不影響參加人有受性騷擾之感受。

⑸原告雖辯稱其主觀上無性騷擾之意圖。然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的構成要件，對於行為人是否有性騷擾意圖則非所問（行為人的意圖並非該條所稱性騷擾的成立要件，但同法第25條之性騷擾罪，則以有意圖為要件），此觀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自明。由此可知行為人是否構成性騷擾，以被害人是否心生恐懼、被冒犯及察覺他人存有敵意等感受為判斷標準，故著重於被害人個人之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而非行為人有無侵犯被害人之意圖。況且，原告既自陳有傳送與性有關之影片之行為，對於該事實其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主觀上應已具有故意及意圖。是以，原告所辯自無可採。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參加人未提出書狀，但於前審準備程序到庭陳述略以：

（一）原告傳送系爭廣告之行為是對參加人極其羞辱，不能以一句我不是故意、我沒有別的意思，即謂與性騷擾無關，更是與消費糾紛無關。

（二）系爭廣告不是在消費糾紛時傳送，而是在參加人找車時就已傳送，然參加人當下覺得沒有回應之必要，是因為參加人的車還在原告手上，參加人想要儘快完成買車過程，故不想起爭端。但在之後因消費糾紛而翻找對話紀錄時，被參加人先生看見此帶有性暗示之影片，遂造成家庭糾紛。

五、爭點：原告傳送系爭廣告之行為是否已構成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性騷擾？

六、本院的判斷：

（一）前提事實：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業經兩造分別陳述在卷，並有111年5月19日參加人申訴紀錄、LINE截圖、永康派出所詢問筆錄（原處分B卷第2-8頁）、善化分局111年6月24日函檢附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原處分A卷第3-7頁）、原告111年7月13日再申訴書（原處分A卷第15-22頁）、南市性防會111年9月3日性騷擾再申訴調查報告書（原處分B卷第29-36頁）、111年10月31日第6屆第5次會議紀錄（原處分A卷第69-73頁）、原處分檢附南市性防會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案決議書（前審卷第65-70頁）、訴願決定（原處分A卷第77-85頁）、臺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2209號不起訴書（前審卷第117-121頁）及111年度偵字第14517號不起訴書（前審卷第111-115頁）附卷可稽，堪予認定。

（二）參加人向善化分局提出性騷擾申訴，善化分局經調查後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原告不服，續向被告提出再申訴，案經南市性防會指派調查小組調查，並提報南市性防會111年10月31日第6屆第5次會議決議本件性騷擾事件成立，有參加人申訴書、詢問筆錄、善化分局111年6月24日函、申訴調查報告書、原告再申訴書、南市性防會再申訴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故被告依南市性防會決議認定本件性騷擾行為成立，並通知參加人及原告，經核其審議程序，於法並無不合。

（三）原告之行為已構成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稱之性騷擾行為，原處分認定性騷擾事實成立，並無違誤：

1、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之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

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準此，認定行為是否構成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謂「敵意環境性騷擾」之成立要件，包括行為違反意願、行為與性或性別有關，及造成敵意環境，行為人無論基於何種情感因素所為之言詞、行為等舉措，如已令相對人有不受歡迎之感受，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並足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環境，即足當之。至於性騷擾行為之成立與否，判斷上係以「合理被害人」觀點為準，並輔以「理性第三人」為客觀標準，意即從被害人之角度或觀點思考，在「合理被害人」標準下，考量一般「理性第三人」處於相同背景、關係、環境及情狀下，對行為人之言詞、行為是否有類同感受而為判斷。

2、本院當庭勘驗系爭廣告可知，系爭廣告為00000廠牌番茄醬之廣告影片，經不知名者於片中加註中文字幕，影片中男女二人相鄰而坐，男生問「你可以幫我吹吹嗎」，女生表示「不太好吧」，男生又問「那幫我打槍槍好嗎？」，女生回「可是我不會耶」，男生稱「我教妳」、「妳握著槍槍」、「想像妳握著一瓶番茄醬」、「然後妳想把番茄醬倒出來」，同時有男生解腰帶褲頭行為，女生問「倒番茄醬？」男生回「嗯」，女生稱「好吧」，畫面呈現女方於男方下體部位拍打(此部分影像模糊處理)，傳出拍打聲及男子慘叫聲，並在影片最後連接以手部拍打00000番茄醬瓶倒番茄醬於薯條上結束等情，有被告提供之系爭廣告影片、勘驗筆錄及截圖（本院卷第53頁至第58頁、第68頁）等附卷可參，可知系爭廣告係將倒番茄醬方式與「打槍槍」方式為連結之性隱喻商業廣告。

3、原告雖稱系爭廣告具美式幽默、富創意，同時傳給數人（包括參加人），並無其他意思或針對性；參加人所稱不

舒服係其主觀個人認知云云。然是否構成性騷擾非以原告主觀意思判斷，而係以「合理被害人」觀點為準，並輔以「理性第三人」為客觀標準，已陳述如前。經查，參加人於111年5月19日提出性騷擾申訴，在警察局接受詢問時陳稱：「於111年2月10日16時14分，我在通訊軟體LINE上收到○○汽車的業務陳彥名（即原告）傳1個含有性暗示的影片給我，影片的封面文字就是一個男性說：可以幫我吹吹嗎？片長為43秒，我看到以後覺得不舒服，所以才來報案提出性騷擾的申訴。」「我感覺到非常不舒服，當時我意識是清楚的，我當時是直接選擇已讀不回他，後來111年2月12日10時18分原告才又傳我購買車輛事情給我，但我還是對於那個影片感覺到很不舒服。」（原處分B卷第6頁至第7頁）；於再申訴時接受調查詢問時陳稱：「我覺得我跟他的關係有到可以傳這些影片的程度嗎？所以我看了之後單純滑過去，不理他，我心裡想車子還在他那裡，錢也給了，我想說等到交車就沒事了。」「我跟他的交情真的不是可以互傳這種不禮貌的影片，原告可能覺得傳這種影片是玩笑，但已經造成我的困擾，也讓我覺得很難堪，他是不是覺得我是賣檳榔的，看不起女生，覺得他可以這樣對我。」（原處分B卷第28頁）；於前審準備程序時到庭陳稱：「他傳系爭影片給我 ，一開頭的影片就是對我極其羞辱，與消費糾紛無關，性騷擾不能一句我不是故意、我沒有別的意思就帶過去。」「他當初傳給我我就已讀不回，我覺得沒有必要回應，當下只有我看到，是後面翻找證據時被我先生看見，造成我的家庭糾紛，我必需對我的家庭負責，所以我一定要對他提告，請問原告的老婆可以讓人家傳這種訊息嗎。」等語（前審卷第103頁），則依原告傳送系爭廣告當時其與參加人僅係因購車而往來，為一般社交關係，並無特別之交情，參加人為已婚女性，原告逕予傳送系爭具有性隱喻之影片給參加人，難認參加人主觀上未感受有敵意或遭冒犯，或未影響其家

庭日常生活之進行，此與原告有無傳送他人或他人有無提出性騷擾申訴無涉。因原告傳送系爭廣告之行為已逾越一般社會通念所認可之社交禮儀，屬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之行為，且參加人已感受被冒犯而人格尊嚴受損，致影響其家庭生活，則被告經援引比對訪談及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原告所為構成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性騷擾行為，且對於性騷擾行為成立與否之判斷標準，亦符合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與前述「合理被害人」之觀點，故本件認定原告性騷擾事件成立，應屬有據。是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取。

（四）本件參加人與原告固有購車糾紛，而在之前對原告提出刑事告訴，然參加人於提出性騷擾申訴時即已主張看到系爭廣告以後感覺到非常不舒服，心想車子還在原告那裡，錢也給了，想說等到交車就沒事了，但傳這種不禮貌的影片，已造成其困擾，讓其覺得很難堪等情，可知在合理被害人的標準下，傳送系爭廣告之行為已屬性騷擾行為，一般人處於相同情境，也會產生不舒服感受。參加人收到系爭廣告後既因與原告有購車糾紛未解決，其於權衡後未立即對外求助或告知他人，亦難謂與常情相悖，原告稱參加人是挾怨報復云云，並非可採。

七、綜上所述，原告所訴各節，均非可採，本件經審酌原告與參加人發生爭執之背景、環境、過程及其間關係等因素，綜合判斷原告自述傳送系爭廣告之過程、參加人之證詞及系爭廣告勘驗之內容等證據，原告之行為，確已令參加人感受及認知「違反其意願」、「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等主觀因素，縱原告無有性騷擾意圖，惟仍已然構成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被告依據性騷擾防治法作成原處分，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並無違誤或不當之情形，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

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法官　黃　奕　超

法官　邱　美　英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

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祝　語　萱